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证券代码：836547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Wuxi Jinghai Amino Acid Co.,Ltd.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松年，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兄弟李士年，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晶盛投资、晶耀投资，关于所持股份流动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中时间较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股东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昊阳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关于所持股份流动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满 1 个月，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承诺为本基金真实意思表示，本基金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基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松年，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也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如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⑥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⑦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晶盛投资、晶耀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对本企业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也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④若本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⑥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⑦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预案要求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

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之和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④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⑤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

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③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发行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接受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

⑦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

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③若因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针对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公司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应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

公司就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义务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并信守承诺，不得侵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及相关利益方的权益。

在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若公司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和义务，或不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 针对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在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在公司享受任何形式的增加薪资或津贴。

③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及其兄弟李士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①除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本承诺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④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

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⑤本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承诺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⑥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李松年之兄弟李士年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②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③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⑤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⑥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后续措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后续措施。”

(3)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出

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监督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无锡晶海为主要从事氨基酸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氨基酸原料药相关业务。

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自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督促并确保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四、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人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晶海氨基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晶海氨基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晶海氨基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海氨基酸的利益。

二、在晶海氨基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晶海氨基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晶海氨基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报送的《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我们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我们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6.53 元/股相当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历史交易均价）16.43 元/股的 100.61%，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

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应用领域较为集中、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及保健品、食品及日化等领域，公司已在技术要求最高的医药领域确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医药应用领域的比例较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75.27%、80.21%、72.80%、71.85%，存在主要产品在下游领域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若医药领域市场需求和供给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公司通过在医药领域建立的质量优势积极拓展食品、日化等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来源于非医药领域的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提高，但由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及竞争情况不同，新领域的市场培育和产品推广存在着一定的挑战。

2、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7%、54.47%、52.23%和 46.51%。境外销售需遵守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满足当地所需的供应商资质，符合客户对产品的相关要求。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包含在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当中。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9%、23.12%、18.51%、8.78%，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或海外各国对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出现下滑抑或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研发、销售及管理部门均在国内，境外尚未设立业务机构。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境外产品及下游市场动态，亦将可能面临境外销售收入减少进而导致整体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无证房产约 5,700 平米，占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21%。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租赁用地或公司自有土地之上，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主要为宿舍、仓库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前述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产证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及法规，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审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环境污染问题，不排除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国家环保相关政策要求提高，公司需按要求加大环保方面投入，以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对企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要求，未来不排除公司经营成本随之上升的可能。

5、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及食品、保健品、日化等众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控性，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生产许可、质量管理、注册管理等制定了严格的标准。而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也对进入本国的药品制定了较高的准入要求。如果未来相关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7%、54.47%、52.23%和 46.51%。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301.09 万元、-200.18 万元、611.75 万元和 248.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5.29%、-2.35%、

8.21%和 7.72%。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并以美元结算为主。为了减少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了一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由公司与银行在交易日约定交易日后的未来某个时间，按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人民币与美元资金交割，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影响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93.89 万元、462.64 万元、-891.68 万元和 103.44 万元，与汇兑损益冲抵后各期差额分别为-7.20 万元、262.46 万元、-279.93 万元和 352.31 万元，有效的降低了汇率波动的风险。

汇率走势通常伴随国内外政治形势、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加大，而公司又不能很好的匹配外贸业务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理财产品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信托产品 2,000 万元，均为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其中 1,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期，公司未收到本金及投资收益，剩余 1,000 万元尚未到期。鉴于目前中融信托的多款信托产品已出现逾期兑付的情形，经与中融信托沟通，公司持有的信托产品的投资款项能否到期收回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本金损失，但若本息不能全部兑付，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期后的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风险

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有助于公司维持竞争力优势。公司历来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未来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多技术领先、应用于不同领域的氨基酸产品。

但是，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存在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固有风险，虽然本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聘请了专业的研发人才，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可能。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取决于公司销售能力及下游应用市场等多重内外部因素，能否尽快实现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能降低产品和技术研发中的各种风险,可能面对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不能按计划及时推出新产品、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及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尤其是下游应用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募投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组织出现问题,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75号），同意无锡晶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无锡晶海”，股票代码为“836547”。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三)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四) 证券代码：83654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2,4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4,74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6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7,94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820,300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820,3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7,579,700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9,919,7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80,000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34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
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
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 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4,68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6,24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0.31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57.19 万元、38,65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4.01 万元、6,435.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8%、21.9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Jinghai Amino Acid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松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经营范围:	原料药（异亮氨酸、缬氨酸、亮氨酸、丝氨酸、苯丙氨酸、苏氨酸、谷氨酸、盐酸精氨酸、脯氨酸、醋酸赖氨酸、色氨酸、酪氨酸、盐酸半胱氨酸、精氨酸）、氨基酸原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氨基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邮政编码:	214199
电话:	0510-88350255
传真:	0510-88352898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inoacid.com
电子信箱:	WJAA@chinaaminoacid.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陈向红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0-8835025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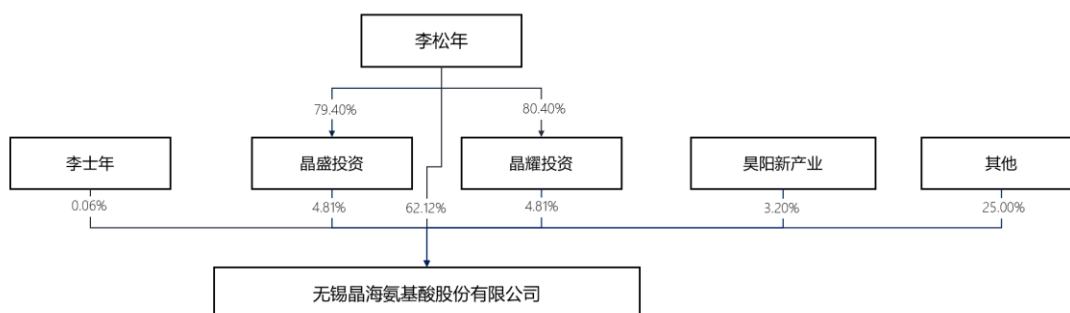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松年直接持有发行人 3,876.00 万股，占比 82.82%，

并担任晶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晶耀投资法定代表人，合计控制公司 95.64%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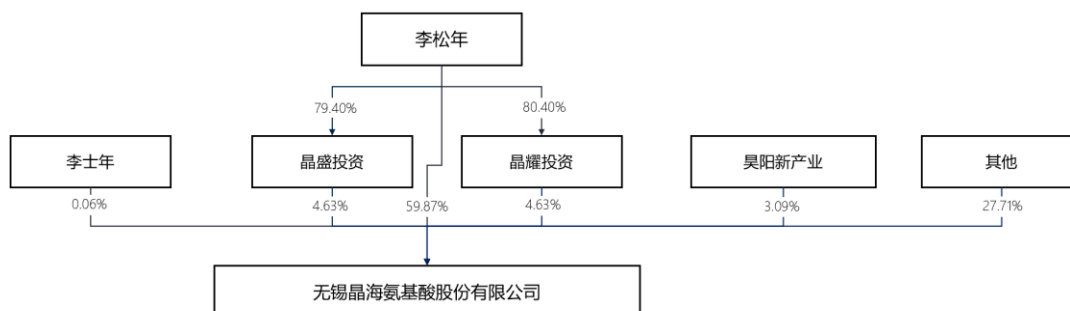
李松年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无锡县磁性材料厂，担任销售经理；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晶石集团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199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无锡晶海氨基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无锡晶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间
李松年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8,760,000	2021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间接持股	4,794,000	
蔡立明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40,000	2021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侯一鸣	董事	间接持股	105,000	2021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李琼	董事	间接持股	200,000	2021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沈洪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00,000	2021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王丰	监事	间接持股	40,000	2021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曹一岗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15,000	2021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陈向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间接持股	105,000	2021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李松年	38,760,000	82.82	38,760,000	62.12	38,760,000	59.87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41	3,000,000	4.81	3,000,000	4.63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中时间较晚为准)。	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41	3,000,000	4.81	3,000,000	4.63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中时间较晚为准)。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昊阳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99,800	4.27	1,999,800	3.20	1,999,800	3.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李士年	39,900	0.09	39,900	0.06	39,900	0.0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松年之弟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荣晟屹霖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87,500	0.30	750,000	1.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0	0.20	500,000	0.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2,500	0.10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62,500	0.10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0	0.10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0	0.10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小北 2 号量化对冲投资基金）	-	-	62,500	0.10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 1 号私募基金）	-	-	62,500	0.10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62,500	0.10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	0.05	120,000	0.1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售对象
小计	46,799,700	100.00	47,579,700	76.25	49,919,700	77.1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00	0.00	14,820,300	23.75	14,820,300	22.89	-	-
合计	46,800,000	100.00	62,400,000	100.00	64,740,000	100.00	-	-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限售期限
1	李松年	38,760,000	62.1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81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中时间较晚为准。
3	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81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中时间较晚为准。
4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昊阳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1,999,800	3.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5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荣晟屹霖进取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87,500	0.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0.1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	62,500	0.1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	0.1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	0.1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1	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 公司(小北 2 号量化对冲投资	62,500	0.1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基金)				
12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1号私募基金)	62,500	0.1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00	0.1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合计		47,509,800	76.14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限售期限
1	李松年	38,760,000	59.87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63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二者中时间较晚为准)。
3	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63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二者中时间较晚为准)。
4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昊阳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99,800	3.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5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荣晟屹霖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1.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7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1	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小北 2 号量化对冲投资基金）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2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 1 号私募基金）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49,759,800	76.86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5,6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7,94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16.53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5.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6.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2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44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868,000.00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448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 时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868,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40,044.9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0,827,955.0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15,227,955.07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704.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014.3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930.0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39.5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80.00 万元；

（3）律师费用：268.87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9.43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5.6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5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82.8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640.4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方投行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34.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48.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482.00 万股。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9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474.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东方投行（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52488005548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30570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179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	陈增坤、张高峰
项目协办人：	钟晨
项目其他成员：	周乾豪、李欣玥、朱糠尧
联系电话：	021-23153809
传真：	021-23153500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3 年 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